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7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同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赵建新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立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敏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事前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时，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游戏业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高校出版社分成的收益总额预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事前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花玉萍女士、舒琳云女士、熊志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 杜立民简历

杜立民，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稽核员、会计、会计科长，江西润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稽核经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部内控审计经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审计部部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审计监察中心总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南昌市九策博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新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南昌万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2023年12月21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披露日，杜立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立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杜立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立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